

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256 证券简称:ST兆新 公告编号:2021-021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0:00在深圳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勤中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会议以投票表决,票数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,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请,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友好沟通,中勤万信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(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

证券代码:002256 证券简称:ST兆新 公告编号:2021-022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0:30在深圳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,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,监事会秘书处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长王勤祥先生主持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会议以投票表决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在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监事会认为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

证券代码:002256 证券简称:ST兆新 公告编号:2021-023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兆新能源”)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,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审计报告。

2.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)。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(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)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:鉴于中勤万信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,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友好沟通,中勤万信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。

3.公司会计委员会、监事会、监事会,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。
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2013年11月4日

企业类型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3号楼2048-62

首席合伙人:陈永寿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:148人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数:920人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

423人

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:148,340.71万元

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:122,445.57万元

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:31,258.80万元

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68家

上市公司及行业的包括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采矿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综合业等,审计收费总额7,651.80万元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,310.20万元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限额15,000万元,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(1)因涉及宝元投资有限公司虚假陈述、高送高派等问题对宝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,一审法院判决不承担责任,应予驳回。2019年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驳回上诉人任何责任的诉讼请求。

(2)因江苏中盈集团有限公司2011-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担保集团对江苏中盈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江苏省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,中兴华于2018年1月27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8)苏10民初125号],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9)苏1003民初9692号],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,因疫情原因,电话通知开庭取消,案件尚未审理。

3.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所列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:黄娟,注册会计师,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,先后为甬龙文化(002502)、融捷股份(002192)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,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田伟伟,注册会计师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,目前任职务所项目质量复核负责人,负责多个上市公司证券项目的质量复核,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所列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(一)前任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年度审计意见

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出具了保留意见,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的《审计报告》(勤信字[2020]第1190号)。

(二)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中勤万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,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勤万信进行充分沟通,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审计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独立董事的同意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董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四)监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五)独立董事的同意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六)董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七)监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独立董事的同意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九)董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)监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一)独立董事的同意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二)董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三)监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四)独立董事的同意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五)董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六)监事会的同意情况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七)独立董事的同意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核查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照证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,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,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,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,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